

股票代碼:1585



111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12巷19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Three silver-colored metal drill bits are shown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angled upwards. They are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warm, glowing bokeh lights in shades of yellow and orange, which blends into the overall design of the cover.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0
三、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1
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67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12巷19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五、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提案決議結果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之改善計畫為該子公司自 111 年 01 月至 111 年 12 月分期償還。截至 111 年 03 月止，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已分別於 111 年 01 月~111 年 03 月償還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共計美金 17,858.9 元，按計畫應還款金額為美金 300,000 元，未能依計畫還款。

第四案

案 由：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73,534,088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39,500,000 元)二分之一。

第五案

案由：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提案決議結果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李蕎咪小姐（股東戶號：1014），於 111 年 4 月 9 日以書面提案。

二、提案內容：按去年 110 年股東會議事錄 21 頁所載，鎧鉦轉投資 60% 子公司鉦鉦精測，營業項目有半導體測試治具及手機板測試治具、軟硬結合板測試治具，請說明鉦鉦精測技術來源？目前實作進展與接單情況？鉦鉦精測佔鎧鉦營收比重？若營收比重超過一定比例是否應增加鎧鉦科技公開資訊觀測站檢測相關營業項目以利小股東評估？

三、經 111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結果，提案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提案規定，故不列入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9 頁及第 11~30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08,605,397 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6,248,049 元，減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81,840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1,401,198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73,534,08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73,534,088 元。

二、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三、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1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2~36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增訂公司章程第九條之一及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廿二
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38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鎧鉅科技 110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 111 年度的營運展望。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50,161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28,174 仟元增加 17%，主係因積極開發國內客戶及新產品銷售所致。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71,461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47,290 仟元減少 75,829 仟元主係因 110 年度高毛利產品銷售金額及銷售佔比均較 109 年度提升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開發產品		用途及功能
110 年度	機械刀具	1.37 x 16.5mm 全鎢鋼鑽頭	特殊金屬及 治具加工用
		1.63 x 16.5mm 全鎢鋼鑽頭	
		3.09 x 16.5mm 全鎢鋼鑽頭	
		0.05 x 0.4mm 全鎢鋼鑽頭-ST 型	
		2.04 x 5.0mm 三刃全鎢鋼絞刀(WC)	
		3.04 x 5.0mm 三刃全鎢鋼絞刀(WC)	
		0.034 x 0.35mm 二刃鑽頭(WC)	
		1.05 x 6.0mm 二刃鑽頭(WC)	
		0.15 x 1.0mm 深溝型中心定位鑽	
		0.08 x 0.4mm 極小徑平刀(WC)	

年度	開發產品		用途及功能
110 年度		0.07 x 0.3mm 極小徑平刀(WC)	
		0.4 x 30 度 二刃導角刀	
		0.08mm x0.25Lx0.115mm x 0.75L 二刃階級鑽頭	
	PCB 鑽頭	0.2 x 4.7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UC 型	特殊尺寸及 新刀型
		0.2 x 5.0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UC 型	
		0.2 x 5.5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UC 型	
		0.225 x 5.0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UC 型	
		0.225 x 5.5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UC 型	特殊尺寸及 新刀型
		0.25 x 5.5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UC 型	
		0.25 x 4.5mm 二刃鑽頭 二轉一/UC 型	
	PCB 銑刀	0.65 x 5.0mm 右旋 5 刃左旋 4 刃 PCB 銑刀	特殊新刀型
		1.0mm 右旋五刃右旋一刃 PCB CHIPBREAKER 銑刀-魚尾型 (C+C)	
		0.45 x 3.0mm 二刃鑽銑刀(WC)	
		2.4 x 10.8mm 右旋 9 刃右旋 1 刃 銑刀 (CB 刀)	
	螺絲攻	M1.2 x 0.25 擠壓型無屑絲攻(C+S)UC 型	手機及筆記 型電腦外殼
		M1.2 x 0.25 擠壓型無屑絲攻(C+S)	
		M3 x 0.5 擠壓型絲攻 (HSS)	
	特殊刀具	3.0 x 8.0mm 三刃鋁用刀(WC)	特殊金屬及 筆記型電腦 外殼加工用 刀
		2.0 x 6.0mm 三刃鋁用刀(WC)	
		4.0 x 10mm 三刃鋁用刀(WC)	
		10mm 四刃圓鼻刀 R0.5(不等分割)	
12mm 四刃平刀(不等分割)			
0.17x0.15x0.40x5.0 二刃階級鑽			
0.17x0.15x0.35x5.0 二刃階級鑽			
0.17x0.15x0.45x5.0 二刃階級鑽			

二、111 年度營運展望

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已完成韓國多家 PCB 大廠刀具認證、於第二季開始放量交貨，今年公司計劃將投入開發 PCB 針對 5G 及伺服板，所使用之背鑽特殊鑽頭，改善 PCB 背鑽去銅不完全，易造成孔塞問題，以增加 PCB 刀具產品獲利，於第三季亦預計增加鍍膜鑽針產品業務以符合市場對刀具壽命需求；針對利基性產品銑牙刀，由於 110 年持續耕耘，今年預估亦可持續成長，有關微小絲攻及絲攻專用鑽頭於 111 年持續量產接單，預計 111 年能大幅帶動業績提升。

最後，我要在此謝謝過去一年全體同仁為公司所做的貢獻以及公司的董監事、股東、客戶及廠商長期以來對鎧鉅科技的支持與肯定，未來，鎧鉅科技也將秉持『提供創造性的解決方案和優質的服務，成功的為客戶創造商業價值』的宗旨，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全方位服務。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附件二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盧志榮



劉大魁



顏立盛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產品群之出貨真實性

鎧鉅集團主係從事 PCB 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鎧鉅集團之特定產品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特定產品群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產品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產品群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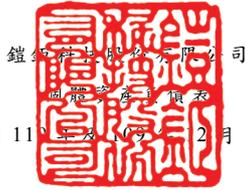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6 日



鐵錫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6,084	5	\$ 71,790	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16,271	2	11,87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33,884	4	34,21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六及二七)	3,075	-	1,5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30	-	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六及二七)	61,757	7	70,868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3	-
130X	存貨(附註九)	120,571	14	118,991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308	1	3,24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16,832	1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60	-	3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4,172</u>	<u>46</u>	<u>312,966</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20,000	2	5,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9,284	2	28,5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十八)	404,323	46	543,904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973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2,647	2	20,0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998	1	19,9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2,225</u>	<u>54</u>	<u>618,316</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6,397</u>	<u>100</u>	<u>\$ 931,2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14,194	1	\$ 6,34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485	-	65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418	-	1,13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5,409	2	9,2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90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4,443	3	25,213	3
2310	預收款項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4,708	2	1,8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87	-	1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751</u>	<u>8</u>	<u>43,988</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624,292	71	639,173	6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3,08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0,225	6	50,417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一)	50,220	6	54,739	6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4,500	1	4,5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0	-	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2,390</u>	<u>84</u>	<u>748,988</u>	<u>80</u>
2XXX	負債總計	<u>805,141</u>	<u>92</u>	<u>792,976</u>	<u>85</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539,500	61	539,500	5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73,534)	(54)	(408,605)	(44)
3400	其他權益	5,290	1	7,411	1
3XXX	權益總計	<u>71,256</u>	<u>8</u>	<u>138,306</u>	<u>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6,397</u>	<u>100</u>	<u>\$ 931,282</u>	<u>100</u>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139,070	100	\$ 123,8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一)	(147,655)	(106)	(186,312)	(150)
5900	營業毛損	(8,585)	(6)	(62,432)	(5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56)	-	(17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5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8,466)	(6)	(62,606)	(5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85)	(7)	(6,932)	(6)
6200	管理費用	(27,554)	(20)	(25,832)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68)	(4)	(5,77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09	10	(19,249)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698)	(21)	(57,783)	(47)
6900	營業淨損	(37,164)	(27)	(120,389)	(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9	-	33	-
7010	其他收入	2,199	2	6,33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16)	(5)	(8,259)	(7)
7050	財務成本	(13,648)	(10)	(13,940)	(1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3,959)	(3)	1,2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1,705)	(16)	(14,548)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8,869)	(43)	(\$ 134,937)	(109)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二二)	(7,379)	(5)	(7,636)	(6)
8200	本年度淨損	(66,248)	(48)	(142,573)	(1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2)	-	(1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	-	228	-
8310		(101)	-	1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6)	-	(1,4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	-	299	-
8360		(701)	-	(1,19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02)	-	(1,0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050)	(48)	(\$ 143,655)	(116)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23)		(\$ 2.64)	
9810	稀 釋	(\$ 1.23)		(\$ 2.64)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鉅利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待彌補虧損	本額	目	
									權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950	\$ 539,500	\$ 1,192	\$ 7,188	\$ 1,192	(\$ 265,919)		\$ 281,961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142,573)		(142,57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28	(1,197)	228	(113)		(1,08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8	(1,197)	228	(142,686)		(143,65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950	539,500	1,420	5,991	1,420	(408,605)		138,306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66,248)		(66,24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9)	(701)	(19)	(82)		(80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	(701)	(19)	(66,330)		(67,0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401)	-	(1,401)	1,401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950	\$ 539,500	\$ -	\$ 5,290	\$ -	(\$ 473,534)		\$ 71,256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58,869)	(\$ 134,9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31	42,0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509)	19,249
A20900	財務成本	13,648	13,941
A21200	利息收入	(19)	(33)
A21300	股利收入	-	(1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959	(1,2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	(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4,8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24)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56	17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92)	2,177
A31150	應收帳款	14,837	4,6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8)	(1,4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5	(2,118)
A31200	存 貨	2,344	842
A31230	預付款項	(2,060)	1,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	105
A32125	合約負債	420	(2)
A32130	應付票據	283	834
A32150	應付帳款	6,183	1,0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3)	1,8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09	3,9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39)	(13,13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7)	(9,1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82)	(6,7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406	7,3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40	3,69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	3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346)	2,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4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8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41,4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	(566,24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6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9)	(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7	42,6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706)	35,5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90	36,2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84	\$ 71,790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產品群之出貨真實性

鎧鉅集團主係從事 PCB 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鎧鉅集團之主要特定產品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特定產品群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產品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產品群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60,952	7	\$ 73,970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八)	16,323	2	11,99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八)	37,912	4	36,91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9	-	10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305	-	2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3	-
130X	存貨(附註九)	136,183	16	135,216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968	1	5,47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16,832	1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14	-	3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8,318</u>	<u>43</u>	<u>264,29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30,000	3	5,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865	1	10,3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431,907	49	578,461	6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4,973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	-	1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2,647	1	20,0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701	2	20,67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2,093</u>	<u>57</u>	<u>635,582</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0,411</u>	<u>100</u>	<u>\$ 899,8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 14,194	2	\$ 6,34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896	-	6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八)	1,418	-	1,1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5,850	2	10,6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26,600	3	27,8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4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90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24,033	3	1,8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197	-	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337</u>	<u>10</u>	<u>48,096</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651,687	74	639,173	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08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0,225	6	50,417	6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10,761	1	11,52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0	-	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5,826</u>	<u>81</u>	<u>701,272</u>	<u>78</u>
2XXX	負債總計	<u>802,163</u>	<u>91</u>	<u>749,368</u>	<u>8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539,500	61	539,500	6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73,534)	(54)	(408,605)	(45)
3400	其他權益	5,290	1	7,41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1,256</u>	<u>8</u>	<u>138,306</u>	<u>16</u>
36XX	非控制權益	6,992	1	12,205	1
3XXX	權益總計	<u>78,248</u>	<u>9</u>	<u>150,511</u>	<u>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0,411</u>	<u>100</u>	<u>\$ 899,879</u>	<u>100</u>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50,161	100	\$ 128,174	100
5110	(168,516)	(113)	(196,502)	(153)
5900	(18,355)	(13)	(68,328)	(5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10,564)	(7)	(7,190)	(6)
6200	(28,811)	(19)	(26,833)	(21)
6300	(5,458)	(4)	(8,357)	(6)
6450	14,487	10	(19,176)	(15)
6000	(30,346)	(20)	(61,556)	(48)
6900	(48,701)	(33)	(129,884)	(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100	24	-	38	-
7010	572	-	4,789	4
7020	(1,563)	(1)	(229)	-
7050	(14,031)	(9)	(13,940)	(11)
7060	(143)	-	(428)	(1)
7000	(15,141)	(10)	(9,770)	(8)
7900	(63,842)	(43)	(139,654)	(109)
7950	(7,619)	(5)	(7,636)	(6)
8200	(71,461)	(48)	(147,290)	(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2)	-	(\$ 1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	-	228	-
8310		(101)	-	1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6)	-	(1,4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	-	299	-
8360		(701)	-	(1,1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2)	-	(1,0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263)	(48)	(\$ 148,372)	(11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248)	(44)	(\$ 142,573)	(111)
8620	非控制權益	(5,213)	(4)	(4,717)	(4)
8600		(\$ 71,461)	(48)	(\$ 147,290)	(1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050)	(45)	(\$ 143,655)	(1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213)	(3)	(4,717)	(4)
8700		(\$ 72,263)	(48)	(\$ 148,372)	(116)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23)		(\$ 2.64)	
9810	稀 釋	(\$ 1.23)		(\$ 2.64)	

董事長：林柄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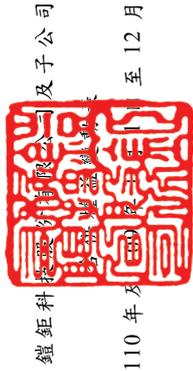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及其他營業公司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及其他營業公司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金額	股數(仟股)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9,500	53,950	\$ 281,961	\$ 16,922	\$ 298,883
D1	109年度淨損	-	-	(142,573)	(4,717)	(147,29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97)	-	(1,08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2,686)	(4,717)	(148,37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39,500	53,950	138,306	12,205	150,511
D1	110年度淨損	-	-	(66,248)	(5,213)	(71,46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2)	-	(80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6,330)	(5,213)	(72,2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401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39,500	53,950	\$ 71,256	\$ 6,992	\$ 78,248

本公司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待彌補虧損、其他權益項目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3,842)	(\$ 139,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 (迴轉利益) 損失	(14,487)	19,176
A20100	折舊費用	52,879	49,832
A20200	攤銷費用	173	130
A20900	財務成本	14,031	13,940
A21200	利息收入	(24)	(38)
A21300	股利收入	-	(1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3	4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	(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4,45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8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1)	(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31)	2,064
A31150	應收帳款	10,410	2,5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	1,153
A31200	存 貨	3,129	(1,349)
A31230	預付款項	(498)	(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	105
A32125	合約負債	1,831	(2)
A32130	應付票據	283	834
A32150	應付帳款	5,159	2,5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9)	2,086
A32210	遞延收入	-	(3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3)	7,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22)	(13,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00)	(5,9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2)	(2,4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37)	(7,2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76	3,69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	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57)	(5,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4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8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64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80)	(565,8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9)	(3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62)	4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25	46,8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4	(8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018)	34,2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70	39,6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52	\$ 73,970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附件四

鎧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08,605,39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1,8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401,198
本期淨損	\$(66,248,049)
本期待彌補虧損	\$(473,534,0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473,534,088)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附件五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u> 	<p>三、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四、評估程序</p> <p>(一)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的評估作業，依本公司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投資之規劃及評估作業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p>四、評估程序</p> <p>(一)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的評估作業，依本公司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投資之規劃及評估作業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u></p>	<p>五、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六)略。</p> <p>(七) 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六)略。</p> <p>(七) 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八、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公告之情形如下：</p> <p>1. 應公告之情形：</p> <p>(1)~(6)略。</p> <p>(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B、<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C、<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以下略。</p>	<p>八、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公告之情形如下：</p> <p>1. 應公告之情形：</p> <p>(1)~(6)略。</p> <p>(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件六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之一	<u>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u>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會議討論。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 ·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9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4 ·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5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6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柄達



附錄三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一、訂立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保障投資，加強資產管理。
- (二)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二、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三、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四、評估程序

- (一) 有價證券：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的評估作業，依本公司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投資之規劃及評估作業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衍生性商品：於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做詳細說明。

(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 評估方式：

- (1) 本公司擬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由總經理召集公司相關單位主管，組成評估小組，並分析執行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組織架構等項目的影響，另編製換股比例、收購價格、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計算模型，並做成評估報告。
- (2) 本公司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契約書應記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3. 應對董事及股東提供之資料：

- (1) 本公司自行製作的評估報告。
- (2) 本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所提之專家意見。
- (3) 合併、分割或收購契約書。
- (4)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摘要，做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

4. 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的時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依以下原則召集之。

	董事會	股東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各參與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各參與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股份受讓	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股份受讓的相關事項。	依董事會決議訂定召開日期。

5. 決議方式：

	董事會	股東會
表決方式	經 2/3 董事出席，出席董事 1/2 同意後，提股東會決議。	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3 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註 1：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註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其他：

- (1) 若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即通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並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2)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

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29 條規定辦理。

(六) 本條第一項有價證券、第二項不動產或設備及第三項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同

時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

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七) 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 交易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目前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為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2. 經營及操作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此外本公司交易的對象亦限定選擇平日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1)營業單位及採購單位：隨時提供關於外幣收、付的資訊給財務行政部。

(2)財務單位：

A、財務單位承辦人員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彙總未來3個月外幣應收、應付的資訊及營業單位、採購單位提出之有關外幣收、付的資訊(展期、或提前償付)後，編製「預計外幣收支概況表」，以作為本公司建立避險部位的參考。

B、財務單位評估人員應負責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將意見提供給董事會授權的交易人員參考。

C、財務單位執行人員，依權責主管的指示進行交易。

(3)會計單位：

A、執行交易確認。

B、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定期與銀行函證、對帳。

(4)稽核單位：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5) 總經理：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核准交易的進行。

(6) 董事會：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C、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7)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財務行政部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週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可操作的契約總額以公司正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的 1.5 倍

為限。(外匯淨部位的計算方式為既有的外幣資產與負債及採購、業務單位預估未來三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額度)。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非交易為目的：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設定損失上限之必要，惟為進行零成本操作而進行的配套交易，仍應依下列(B)所述之方式計算停損。

B、交易為目的：

a. 買入買權/賣權交易(BUY CALL/PUT)

買入交易最大的風險在於所支付的權利金，並無超額損失的風險，故亦無設立停損的必要。

b. 賣出買權/賣權交易(SELL CALL/PUT)

賣出交易因最大的風險無法衡量，故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該交易契約所產生的損益+該筆交易收取的權利金<名日本金的5%。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所有賣權契約所產生的損益+本公司所有賣權交易收取的權利金<本公司所有賣權契約名日本金的5%。

C、除外情形：

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已接近損失上限時，原則上應準備停損出場，惟相關操作人員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此損失在合約到期時不會發生，或損失的金額不會超過損失上限時，得備齊相關資料，向董事長呈報，董事長得斟酌情形，將停損上限提高至名日本金的10%。

(二) 風險管理措施：

負責操作衍生性商品的相關人員，應注意避免發生以下風險：

1. 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以債信良好之銀行為原則，且不過度集中於一家。
2. 市場價格風險：透過財務顧問或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

3. 流動性風險：選擇進行交易的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相關人員應注意公司的現金流量，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日時能順利完成交易，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
5. 作業風險：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檢視。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詳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 定期評估：

財務行政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財務行政部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記載內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六)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及相關負責人職稱對照表：

職務	職稱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長
被授權交易人員(註)	總經理
交易操作之評估及執行人員	財務行政部經理
交割人員	財務行政部出納
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稽核人員

(註)授權交易人員得操作之額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計算之契約總額為限。

七、核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所述外，按金額的不同，依本公司訂定之核決權限表執行。

- (一) 取得或處分金額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的資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大於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執行。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執行。
- (六)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公告之情形如下：

1. 應公告之情形：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買賣國內公債。
 -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 本公司依本條第1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每月10日前，應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向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網站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五)前項子公司公告申報之計算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

	總額上限	個別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淨值10%	不適用
有價證券	本公司的淨值	本公司淨值的50%

(二) 以投資為專業的子公司或孫公司(控股公司)：

	總額上限	個別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不適用
有價證券-總額度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200%	該公司淨值的 100%

(三) 非以投資為專業的子公司或孫公司(非大陸地區)：

	總額上限	個別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不適用
有價證券-非大陸地區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40%	該公司淨值的 30%

(四) 非以投資為專業的子公司或孫公司(大陸地區)：

不得從事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行為。

十、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應負責督促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各自適用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應不定期瞭解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依此作業程序的運作情形。
- (三) 各子公司及孫公司的稽核人員每年度應依此作業程序執行稽核工作。
- (四) 本公司稽核中心應覆核子公司或孫公司的稽核報告，並不定期執行專案稽核工作。

十一、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權責主管得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的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三、本程序未盡事項，依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法規、解釋函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內控程序執行。

十四、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539,5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五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止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05月01日

職稱	姓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柄達	普通股	2,136,871	3.96%
副董事長	蔡兆豐	普通股	2,137,681	3.96%
法人董事	其軒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00	3.71%
	代表人：蔣清河	無	0	0.00%
獨立董事	許肇元	無	0	0.00%
獨立董事	游朱義	無	0	0.00%
董事持股數合計		普通股	6,274,552	11.63%
監察人	盧志榮	普通股	431,606	0.80%
監察人	劉大魁	無	0	0.00%
監察人	顏立盛	無	0	0.00%
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普通股	431,606	0.80%

(1)111年05月01日發行總股數：53,950,00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4,316,000股，截至111年05月01日止持有：6,274,552股。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431,600股，截至111年05月01日止持有：431,606股。

